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际执行中，在确保资金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该交易事项的授权和规定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朝柱

杨天均

王仁平

2014 年 9 月 29 日